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初梅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玖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並聲明請求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375號收取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1月20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，其中次序4之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4,492元應予剔除，不得列入分配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訟利益為1,094,492元（即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所得增加之分配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，惟前開應繳之裁判費未據原告起訴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洪 甯 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